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19〕35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 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赣市国土资建字〔2018〕378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定南县将老城镇老城村、黄砂口村、中段村，历市镇竹园村、富田村、良富村、泮贤村、下庄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2.799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828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8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5.6618 公顷。同时将国有未利用地 1.16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0.495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

方式提供，作为 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.182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定南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赣州市人民政府、定南县人民政府、
定南县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
